

2009年版



高校招生权威档案



高考指南



录取分数线



主编◎培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中国高校招生权威档案

主 编 培 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校招生权威档案/培林主编.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612-2517-2

I. 中… II. 培…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简介—中国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2025 号

出版发行: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029)88493844 88491757

网 址:www.nwpup.com

印 刷 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16

印 张:15.5

字 数:400 千字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8.00 元



前言

高考改变人生,大学奠基未来,一年一度的高考决定着上千万考生的命运,同时也牵动着上千万考生家长的心。

随着近几年高校招生规模的继续扩大,高考的竞争,也从升学的竞争逐步转化为名牌大学、重点学科和热门专业的竞争。那么,名牌大学有哪些?什么是重点学科和热门专业?热门专业的就业前景是否热门?等等,这些问题就成了所有高考考生和家长需要详细了解和掌握的内容。

俗话说:“志愿填报不科学,纵考高分也枉然。”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高考并不陌生,但面对志愿填报时却显得很茫然,甚至束手无策。随手翻开一些报考案例,高分低就,低分高上,诸如此类的情形,数不胜数。由此可见,高考的成败不仅取决于高考成绩,志愿填报同样不容忽视。若是填报志愿不科学,即使考的分再高,也进不了心仪的大学和喜欢的专业。因此,填报志愿时需要了解的信息以及志愿填报的方法和技巧就显得特别重要。

有鉴于此,《中国高校招生权威档案及报考指南》一书从以下五个方面对高考学生和家长进行全面的指导:

- 一、政策咨询。让考生和家长全面了解高校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
- 二、志愿指导。手把手教你如何准确填报高考志愿。
- 三、专业解读。从全部专业到热门专业、新增专业、一目了然。
- 四、院校指南。一网扫尽全国高校,任你自由选择。
- 五、就业导航。剖析大学毕业生就业现状,展望未来就业趋势及前景。

作为一本工具书,本书具有以下鲜明特点:

1. 权威性。本书的资料和数据,均来自于国家权威教育主管部门。
2. 时效性。本书的资料和数据都刷新到 2008 年底,有些是首次公布。
3. 实用性。本书适用于所有高考学生和考生家长,方便实用,可读性强。
4. 指导性。本书中所有的高考志愿指导方法等均出自于国内高考研究权威专家,指导具体且详尽。

本书以翔实的文字和数据,丰富的信息内容,准确的志愿填报技巧,为您达成夙愿准备了一切……

我们的目标:不让每一个考生因填报志愿而留下遗憾……

我们相信,当你一册在手、全面一览之时,志愿的选择已成竹在胸,报考的策略已胜人一筹。

谨以此书献给所有考生家长和备战高考的全国 1000 万考生。感谢天下父母养育之恩,祝全国考生金榜题名。

编者 培林
2009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第1编 政策咨询

(全面了解高校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

第1章 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	3
1.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国家规定(摘录)	3
1.2 军事院校、公安部属院校的报考条件及规定	6
1.3 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8
1.4 特殊招生(保送生、国防生)的国家规定	9
1.5 自主招生的有关规定	13
1.6 独立学院的有关规定	14
第2章 体检标准及限报条件	15
2.1 体检标准	15
2.2 特殊院校(专业)报考附加(身体)条件	22
2.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24
第3章 录取规则、政策及程序	26
3.1 录取规则及其提示	26
3.2 录取政策	27
3.3 录取程序	29
第4章 特殊院校招生及特殊考生录取	35
4.1 特殊招生录取政策	35
4.2 特殊院校的录取	38

第2编 志愿指导

(手把手教你准确填报高考志愿)

第5章 填报志愿前必需的准备	43
第6章 填报志愿应把握的原则	47
6.1 考生应把握的原则	47
6.2 教师、家长应把握的原则	51
6.3 避开填报志愿的五大误区	53





第7章 填报志愿的实用技巧	55
7.1 志愿选择的原则与步骤	55
7.2 一步步教你如何填报志愿	56
7.3 如何填报艺术院校	62
7.4 志愿填报案例及成败分析	63
第8章 填报志愿的常识与参照	68
8.1 填报志愿的常识问答	68
8.2 2006、2007、2008年各省、市、自治区录取分数线	73
8.3 2006、2007、2008年部分高校各省录取分数线	77

第3编 专业解读

(从全部专业到热门专业、新增专业,一目了然)

第9章 我国高校专业分类及专业设置	119
9.1 招生专业分类	119
9.2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121
9.3 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	128
第10章 我国高校国家级重点学科分布	136
第11章 目录外专业及新增专业简介	146
11.1 新开目录外专业简介	146
11.2 部分新增专业简析	159

第4编 院校指南

(一网扫尽全国高校,任你自由选择)

第12章 全国普通高校名录	165
12.1 全国普通本科院校名录(共742所)	165
12.2 独立学院(共318所)	188
12.3 民办普通高校(共274所)	192
12.4 分校办学点(共118个)	200
第13章 中国高校综合竞争力排名	203
13.1 中国大学100强	203
13.2 中国大学社会科学100强	206
13.3 中国大学自然科学100强	207
13.4 中国一流大学名录及简介	208





第 14 章 军事院校、艺术院校与师范院校	213
14.1 军事院校	213
14.2 艺术院校	215
14.3 师范院校前景及主要院校简介	215

第 5 编 就 业 导 航

(剖析大学毕业生就业现状,展望未来就业趋势)

第 15 章 近几年大学生就业形势总揽	219
15.1 近几年就业热门行业及其特点	219
15.2 近几年大学毕业生总体就业情况分析	220
15.3 近几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	220
15.4 2008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分析	221
第 16 章 沉着打量专业冷热	222
16.1 “冷热”话题解惑	222
16.2 从毕业生就业看专业冷热	222
16.3 从高考热门专业看就业	223
16.4 近年高考专业填报热度排行	224
第 17 章 当前及未来社会对人才的需求	227
17.1 我国企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	227
17.2 支柱性产业人才需求的特点	228
17.3 未来 10 年国家的人才需求	228
17.4 今后几年急需的科技人才	230
17.5 十大热门高薪职业简介	232
17.6 四年后主要专业市场需求展望	233
17.7 十大热门专业预测	235



第 1 编 政策咨询



第1章 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

1.1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国家规定

为做好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招生工作，保证高等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一、报名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健康。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的在校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3) 报名办法：申请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须在其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生委员会）指定的地点报名。符合条件的所有考生均应签订诚信高考承诺书。

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开展网上报名试点工作。

(4) 考生志愿的填报：考生志愿填报应有利于体现考生报考意愿、有利于录取管理、有利于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具体时间和办法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根据本地区实际和招生工作需要作出规定。考生志愿表（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设计。

考生应在认真阅读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以及所在地省级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规定后，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填涂报考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

考生填涂的报名登记表、志愿表（卡）等，内容应真实、准确。因考生本人填涂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鉴定内容应完整、准确地反映在考生报名登记表或省级招办另设的专门附加表中。对受过违纪处分或依法受过处罚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后的现实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

-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的；
- 2) 道德品质恶劣，经教育仍不思悔改的。

四、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1) 报考高等学校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

省级招生委员会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制订体检工作的组织办法，由县级（含）以上招生委员会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职称、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应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

省级招生委员会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指定一所终检医院，负责协调有关方面对有异议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

（2）高等学校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可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并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五、考试

（1）教育部授权教育部考试中心、省级招生委员会或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有关工作。

（2）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试题的命制和答案及评分参考的制订，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省级招生委员会负责。教育部授权有关高等学校自行命题的，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3）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绝密级事项；高等学校受权组织考试命制的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为秘密级事项。

（4）省、市、县各级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高等学校均须按国家规定加强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完善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建立应急反应机制、值班制度和第一时间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失（泄）密事件，事发单位须在第一时间直报本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接报后须立即同时报告本省级招生委员会和教育部，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

（6）全国统考科目的外语分英语、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

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应参加由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7）全国统考于6月7日开始举行；考试的时间表由教育部发布。

（8）考点应设在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

（9）民族自治地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专业（类）招生，由自治区或省招生委员会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字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有关省、自治区在考汉语文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合格水平，方能录取。

（10）全国统考答卷的评阅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命题机构提供的答案及评分参考，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答题实际情况，制订评分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加强评卷基地建设，高等学校有责任承担评卷工作任务。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进行计算机网上评卷。

（11）因公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人员或其随身子女，确需在当地借考的，由考生或其父母工作单位向工作单位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省级招办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在考生户口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理借考手续，参加考试。考生答卷的评阅及录取事宜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处理。

六、招生章程

（1）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本校的招生章程。

（2）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由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高等学校应于5月1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其它有效方式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3）招生章程应真实、准确，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





职或专科), 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 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 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招收男女生比例,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 学费标准,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联系电话、网址, 以及其它须知等。高等学校应在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 将招生章程中有关主要内容及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寄送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4) 省级招办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等学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

八、录取

(8) 未经教育部批准, 高等学校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不对报考非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届高中毕业考生, 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 可在考生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分数投档, 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分数投档条件的, 只能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 增加的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1) 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 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 评选获得省级优秀学生称号者;

2)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者;

3)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赛区一等奖以及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者;

4)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得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一、二等奖者;

5)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者;

6)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或全国性体育比赛取得前六名者(须出具参加比赛的原始成绩); 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并经省级招生委员会在报考当年组织测试、认定的考生。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 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 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 由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降低分数要求投档条件的, 只能取其中降低分数要求幅度最大的一项分值, 且不得超过 20 分。

1) 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2)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3) 烈士子女。

(11)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 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投档。

(12) 同时符合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 省级招办投档时只能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附加分。凡符合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有关情形的考生必须向社会公示, 公示由各省省级招生委员会负责进行, 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享受相关项目分值。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增加分数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的项目不应超出第 43 条、第 44 条、第 45 条规定的范围。经省级招生委员会讨论决定, 确需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 其分值不得超过 20 分, 且不得与其他项目分值累加。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加的政策性照顾项目及分值仅适用于本地区高等学校, 并须报教育部备案, 经核准备案后方能向社会公布。

(13)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高等学校,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报考高等学校, 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 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

(14) 定向就业招生与非定向招生应同时进行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上不能完成的, 可在该校调档分数线下 20 分以内、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上, 由省级招办补充投档, 学校根据考生定向志愿





择优录取；若仍完不成定向就业招生计划，则就地转为非定向计划执行。

.....

(21) 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并按高等学校规定的时间及有关要求，办理报到等手续。不能按时报到的已录取考生，应向高等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方可延期报到。

高等学校根据经省级招办核准的本校录取考生名单、已录取考生所持录取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及要求为新生办理入学等相关手续。

对未经高等学校同意逾期不报到的考生，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高等学校应将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名单（含考生号）按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汇总，于本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二十日之内传报有关生源所在省级招办。

各有关省级招办须根据高等学校所传报的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名单，及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考生数据库中对相关考生予以注销，并对此部分考生另行建立《自行放弃入学资格考生备案数据库》，报教育部备案。

(22) 单独组织招生考试以及接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须按有关要求于6月25日之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报送有关单考及保送生招生录取数据和书面报告。各省级招办须在8月25日之前按规定向教育部上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考生的有关招生录取数据。

(23) 各省级招办对所有高等学校的本科层次招生，一律不得在常规录取工作结束后再行组织补录或换录；对新生报到流失率超过本校高职计划总量10%的有关高校，经学校申请、省级招生委员会同意，有关省级招办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未录取的生源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组织有关高等学校进行专科层次的补录。有关省级招办在高职（专科）补录工作开始前，须将补录工作方案、参加补录的高等学校名单及拟补录人数报教育部备案。补录工作结束后三日之内，须将补录考生录取数据库上报教育部。

(24) 由于网络传输等其它因素造成的招生遗留问题，有关省级招办和高等学校应通过协商妥善解决。

.....

十二、附则

(1) 部分高等学校单独考试录取、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和军事院校、公安院校、艺术院校（专业）、体育院校（专业）、少数民族预科班、民族班招生，以及高等学校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及台湾省学生、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办法，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2) 现役军人报考高等学校，按解放军总政治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3) 为军队培养的国防生按有关要求执行。

(4) 各省级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1.2 军事院校、公安部属院校的报考条件及规定

一、军事院校报考条件

(1) 招生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基本条件：年龄不超过20周岁，未婚；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政治思想品质好，志愿为国防建设服务；身体健康。报考初级指挥专业的考生，应具有良好的气质和强健的体魄，适合培养为初级指挥官。

(2) 军队院校除初级指挥专业不招收女生外，一般军队院校都招收女生，招收女生的比例一般占本专业招生人数的20%左右。具体的人数和比例，不同的军队院校有不同的规定。国家教育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在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中，都要对当年招收女生的院校专业及比例或数量作出明确规定，各军队院校也会在招生简章中给予明确的说明。凡未注明招收女生的院校和专业，均不招收女生。

二、公安部属院校报考条件

考生符合下列条件，可以报考公安院校。



(1) 基本条件:

- 1)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遵纪守法, 勤奋学习, 志愿献身公安事业;
- 2) 高中毕业;
- 3) 身体健康, 符合从事公安工作所要求的条件;
- 4) 未婚,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外语专业不超过 20 周岁);
- 5) 参加公安工作两年以上, 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公安干警经所在单位推荐, 年龄可放宽到 28 周岁, 婚否不限。公安战线英雄模范和一、二等功荣立者, 经所在单位推荐, 年龄、工龄、婚否不限。

(2) 政治条件:

凡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 除按规定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 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政审不合格:

- 1)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的;
- 2) 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 道德品质不好的;
- 3)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4) 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 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
- 5) 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 6) 其他原因不宜做人民警察的。

(3) 身体条件:

报考公安普通高校的考生, 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身体健康状况标准外, 考生还应符合特别规定的条件 (见第一章有关部分)。

三、面试条款

报考军事院校、公安部所属院校, 考生除参加国家统一命题考试外, 还应参加此类院校的面试。主要措施有以下几款:

- (1) 报考解放军院校或武警部队院校的考生在体检时同时进行面试。面试标准主要参照体检进行目测。
- (2) 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 按考生当地高校招生办公室公布的面试标准进行面试。

不接受面试或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凡第一志愿报考公安院校的考生, 其高考成绩达到第二批 (一般本科院校) 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 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面试。

对自动放弃面试的考生一律视为私自更改志愿而做降批录取处理。

- (4) 通知考生面试的工作由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 招办负责, 具体方法与体检方法相同。

对中学推荐的应届毕业生中受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优秀三好学生和学生干部, 军事院校优先录取。另外, 对报考海军舰艇 (潜艇) 部门长、基层指挥专业的考生, 体检合格, 高考成绩达到当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优先录取。

如果考生的身体初检、面试检测、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文化考试、身体复检均顺利过关, 军校的大门就向你敞开了。按规定, 考生入学后, 军队院校还要进行复查, 凡复查不合条件者, 军队院校有权退回。复查工作在新生入校 3 个月内进行, 主要内容是政治、文化、身体等的考核。政治思想品德的考查依据政审条件, 侧重考生是否愿意献身国防事业, 是否热爱军队和所学专业; 文化方面的考核侧重于考生的基础文化知识, 确认考生的高考成绩是否真实; 身体方面的考核按照军校学员体格检查标准进行。所有复查的条件和标准, 均与考生录取时各项要求相同。因此, 只要考生入学前认真严肃地对待各项考试、考核和检查, 并全部合格, 在入学后的各项检查中一般都能顺利过关。复查合格, 就可取得学籍和军籍, 成为正式学员, 所在院校将发给《参军证明书》, 证明书一式两份, 分别寄给考生原户口所在地的人民武装部和学员亲属, 以此作为军属证明。取得学籍的学员, 从入学时间起计算军龄。





1.3 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一、报名

- (1)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者均可报考。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在 2008 年 1 月底前完成本地区艺术类考生的高考报名工作。

二、计划编制

(3)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招生来源计划”），其余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应编制招生来源计划，根据艺术类专业特点，可分文、理科编制。编制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高校可预留不超过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总计划 15% 的招生计划，在录取时根据生源情况调剂使用。

(4) 编制招生来源计划的时间及工作要求应参照艺术类专业考试后生源分布情况，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来源计划编制办法执行。

三、招生简章

(5) 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招生院校应在 1 月 20 日前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考试机构，下同）提供本校招生简章。招生院校及省级招办均应在 1 月底前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简章。

四、考试

(6)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考专业属省统考专业范围内的，考生须参加省统考。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应为本地区考生单独组织或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组织美术类专业省统考，考试科目为色彩、素描和速写。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应组织其他艺术类专业的省统考。省统考的办法由省级招办根据本办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8) 省统考应于 2 月 15 日前完成并于 2 月底前将省统考成绩及成绩分布情况告知考生本人，同时向合格考生发放合格证书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

(9) 凡生源所在地省统考涉及到的专业，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本科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也可在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由学校组织校考。

(10) 校考应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招生院校下设的二级学院（系）不得自行设点组织校考。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跨省设点组织校考；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院校只能在本校所在地组织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校考；其余本科院校原则上只在本校所在地设点组织校考，有特殊情况确需跨省设点组织校考的，须经拟设考点所在地省级招办同意并报本校主管部门备案。校考须在拟设考点所在省级招办指定的考试点范围内进行，并接受当地省级招办的指导、监督。所有跨省设点考试的高校须于 1 月 10 日前向拟设考点所在省级招办提出申请，获得同意后方能向社会公布校考地点。各省级招办负责于 2 月底前将在本地设点的省外高校名单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

(11) 校考应在省级招办公示省统考合格考生名单后进行，并于 3 月底前结束。校考合格标准由招生院校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和要求自行确定。招生院校负责公示考生校考成绩，发放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合格证书发放数量不应超过本校相应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的 4 倍。招生院校须于 4 月 15 日前将校考合格考生名单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

(12) 艺术类专业考试应按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有关考务规定执行。专业考试试题须通过组织命题专家



组或建立题库等形式命题，试题的命题、试卷的印刷和保管须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执行。

(13) 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笔试科目须有 2 人以上独立阅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视唱、演奏、表演等面试科目须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考试过程重要环节要有视频及文字记录，考试结果要有成绩，考生专业考试试卷（或视频资料）须保留 1 年，以备查阅。

(14)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须参加本省组织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文化课考试）。

五、填报志愿

(15) 获得省统考合格证（若院校在省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校考，则考生须在获得省统考合格证的基础上再获得校考合格证）或校考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艺术院校（专业）志愿。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志愿以其户籍所在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为准。

(16)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院校的非艺术类专业。

六、录取

(17) 高校录取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须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书。

(18) 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分数线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并须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录取前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及其他高校所有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必须达到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

(19) 各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应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0%，艺术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般不应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高职（专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70%。

(20) 艺术类本科专业安排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一批次普通本科录取前录取；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安排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本科批次录取结束后、高职（专科）第一批次录取前录取。

(21) 对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生源所在省级招办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专业考试合格且经备案的全部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告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第一志愿招生院校须将全部合格考生按事先公布的招生简章中确定的录取规则排序顺序录取，并于 7 月 8 日前将拟录取结果报有关省级招办。

(22) 对编制艺术类招生来源计划的招生院校，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可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向招生院校投档，投档比例由省级招办商有关招生院校确定。招生院校必须在各省级招办投放的考生电子档案范围内，按事先公布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23) 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招生院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七、其他

(24)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省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应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18 号令）处理。省级招办负责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25) 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有关招生院校须将其违规情况书面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26) 对校考组织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因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院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27) 本办法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1.4 特殊招生（保送生、国防生）的国家规定

一、保送生

(1) 何为保送生？





保送生是指由考生所在中学直接向大学推荐入学、免于参加高考的部分优秀学生。

(2) 保送条件有那些?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经所在中学推荐、招生学校审核、同意。可免于参加全国高考,直接进入高校学习。

1) 省级优秀学生。即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革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革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评选出的省级优秀学生。

2) 高中阶段在下列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省赛区中获得一等奖以及获得全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省赛区的竞赛名称:全国高中数学联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全国决赛的名称:中国数学奥赛、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赛、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

3) 高中阶段获得下列竞赛一、二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4) 高中阶段在下列国际竞赛中获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

5) 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试办三年制高中理科试验班的通知》,在北京大学附中、清华大学附中、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心和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举办的“三年制高中理科试验班”中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

6) 根据外语院校以及其他高校外语系对报考外语专业考生的特殊要求,下列外国语学校(学校)可继续向有关高校推荐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均特别优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这部分学生具有保送生资格。各校推荐的比例不超过本校应届高中毕业生总数的20%。这些学校是:天津、长春、济南、南京、杭州、武汉、重庆、郑州、太原、成都和深圳外国语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中、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中。上述外国语学校(学校)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只可报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外交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5所外语院校和综合性大学的外语系、专业。

(3) 保送程序是什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于2月底前将实行保送的中学(中师)名单送有关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应在本校招生计划的机动指标内,确定招收保送生的来源计划(包括专业及拟联系的中学),并于3月底以前报本地高校招生办公室,对逾期未报的不再接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汇总各有关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计划,并于4月上旬下达各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通知有关中学(中师)。计划下达后,一般不再变动。

各有关中学(中师)应成立推荐保送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吸收有关人员参加,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要报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各学校要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下达的保送计划向应届毕业生进行公布,确定两天报名时间,根据保送生的条件和比例,在考生自愿报名、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推荐的基础上,确定本校保送生名单,名单确定后要在校内公布听取意见,并填写保送生登记表、志愿表及登记卡。填写保送生登记表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最后由校长签名负责。

招生学校接到保送生登记表及有关材料后,应对保送生进行考查,此项工作应在4月下旬进行。有条件的院校,可采取查看高中阶段的原始成绩、学年评定,听取班主任、任课老师的意见,面试等方式了解推荐的保送生情况。

保送生录取工作由院校负责。保送生录取名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审批,录取通知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发至中学。

保送生被高等学校录取后,中学(中师)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收保送生的学校。

按教育部规定,只要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均可招收保送生。

二、国防生

(1) 什么是国防生?

国防生是指根据军队建设需要,由普通高等学校从参加国家统一招生考试录取或保送入学且毕业后定向分配到

